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馨怡  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241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\_1150124126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5012412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「心臟病童獎勵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，自115年9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24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577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果旨揭獎勵學金有疑義，請逕洽該會詢問（電話：02-23319494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5/07/02



1150002750